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92號

原告 張藝瀨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被告 洸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銘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兩
02 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
03 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

04 「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民國114
05 年3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7
06 3,432元，及自上開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28,590元，暨
08 自114年1月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從而：

10 (一)原告聲明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薪資，
11 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
12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13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即應以第
14 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

15 (二)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
16 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17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
18 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本
19 院卷第25頁），其經被告於114年3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距
20 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5年以上，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
21 續期間已逾5年，應以5年計，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73,4
22 32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訴之聲明第1項
23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405,920元【計算式：73,432×12個月×5
24 年＝4,405,920】。

25 (三)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核與請
26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不併計其價額，
27 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28,590元，及依
28 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28,590元
29 自114年1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之孳息，共計
30 356元【計算式：28,590×5%÷365×91＝356，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則本件聲明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4,434,866元【計算

式：4,405,920+28,590+356=4,434,866】，依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
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雅惠